##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出国(境)培训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(部、院)、机关各处室、院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关于做好申报 2021 年出国(境)培训项目计划准备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 [2020] 154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,请对照文件要求,申报本单位 2021 年度出国(境)培训项目,具体要求如下:

## 一、申报原则:

学校鼓励申报"重点支持项目",原则上不接受"控制项目" "禁止组织项目"申报。

## 二、培训主题及境外机构:

培训主题和内容明确且与学校发展方向相符合,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关。申报人自主选择合适的境外培训机构,并就费用、课程、时间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:

- 1.2021年出国(境)培训项目实行限额申报,各单位限额申报1个项目。
  - 2. 填写《出国(境)培训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2)。
- 3. 其他要求,详见《关于做好申报 2021 年出国(境)培训项目计划准备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[2020]154号)文件(附件

1)。

四、申报时间:

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2 点之前,将加盖本单位公章、经负责人签字同意的纸质版《申请表》报至科研外事处(行政办公楼 109 办公室)。

附件: 1. 《关于做好申报 2021 年出国(境)培训项目计划 准备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[2020]154号)

2. 出国(境)培训项目申请表

2020年12月7日

(联系人: 陈丽博 联系电话: 60868032)